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88,68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15%。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 7 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88,68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1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88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0%。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康剑雄先生、陈刚先生、刘泽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翟栋民先生、俞卓娅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何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2 选举邵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邵国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3 选举胡雅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85%。

胡雅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4 选举何思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何思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5 选举倪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倪达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6 选举董荣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董荣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吴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吴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2 选举胡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胡小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3 选举沈梦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34%。

沈梦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俞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17%。

俞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2 选举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8,6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

陈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栋民、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